

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五條、第七條修正條文

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遴選為本委員會委員：

- 一、犯貪污或瀆職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- 二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三、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。
- 四、專門職業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、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。
- 五、因違反法令，經本法主管機關依規定列入不得遴選為採購評選委員之人員名單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機關首長擔任，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；其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，機關首長仍應對評選結果負責。

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。

召集人綜理評選事宜，副召集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並均為委員。

本委員會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，並為主席；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會議者，應擇期另行召開會議。